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审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办件类型】**

承诺件

**四.【实施主体】**

博湖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五.【服务对象】**

法人

**六.【到办事现场次数】**

1次

**七.【法定时间（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八.【承诺时间（工作日）】**

5天

**九.【咨询方式】**

座机0996-6624570

**十.【投诉方式】**

座机（本系统的投诉方式）、0996-6621345

**十一.【申请条件】**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审核申请人的资质、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及法律依据，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电话通知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十二.【设定依据】**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办理材料】**

1承诺书

2申请设立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报告

3法人身份证

4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证明文件

5公安信息网络安全部门出具的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文件

6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工商营业执照

7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审核合格证明文件

8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

9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初审申请表

**十三.【办理地点】**

博湖县博湖镇团结西路81号

**十四.【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十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六.【收费依据】**

无（有收费项的提供收费依据）

**十七.【办件受理人】**

胡姗姗

**十八.【联系电话】**

座机、0996-6622638

**十九.【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送达。

**二十.【办件使用系统或平台（国家、自治区、州级、自建）】**

自建系统的名称

**二十一.【注意事项】**

1.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审核申请人的资质、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及法律依据，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电话通知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二十二.提供的附件：**

1.设立法律依据

2.办理流程图

3.一次性告知单

